

復審人 馮文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901117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1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901117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 109 年 5 月 7 日之報到頻率變更為 1 周 1 次，一時不察而未遵期報到，非故意不報到；109 年 9 月 24 日係因同年月間遭判處徒刑 3 月確定，保護官訪視時告知假釋將撤銷，已無再報到之必要等語，非漏未報到；前犯肇事逃逸罪，與假釋期間再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難謂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；法院判決認撤銷假釋對其更生不利；為家中獨子，父已歿，與 67 歲、身體健康不佳之母親相依為命，勤奮務農維持家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

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1 月 2 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3 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肇事逃逸罪，於假釋期間 2 次未依規定報到，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規定，且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復審人訴稱觀護人告知假釋將撤銷，已無再報到必要之部分，並無佐證資料，且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字第 655 號、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